

2021 年第 71 號法律公告

《2021 年圖書館指定 (修訂) (第 2 號) 令》

(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
第 105K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21 年 7 月 23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圖書館指定令》

《圖書館指定令》(第 132 章, 附屬法例 O) 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

附表——

廢除第 23 項

代以

“23. 九龍秀茂坪秀明道秀茂坪邨秀潤樓地下高層。”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劉明光

2021 年 5 月 11 日

註釋

本命令——

- (a) 將指定九龍秀茂坪一邨秀明樓地下 104–109 號單位為圖書館的指定撤銷，使該處所不再是圖書館；及
 - (b) 將九龍秀茂坪秀明道秀茂坪邨秀潤樓地下高層，指定為圖書館。
2. 經指定後，第 1(b) 段所述的圖書館歸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管理和管轄。署長亦可就該圖書館，行使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 所授予的其他法定職能。